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大厦 19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关于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5）第 01144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号珠宝”）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50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壹号珠宝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63,502.28 元，且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壹号珠宝未分配利润为 -6,061,481.98 元这些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由于壹号珠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61,481.98 元，这些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同时通过扩大生产和销售提升盈利能力等措施来应对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但我们认为壹号珠宝短期内不会出现扭亏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壹号珠宝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财务方面：（1）发生重大经营亏损。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抱抱数字技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壹号珠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具体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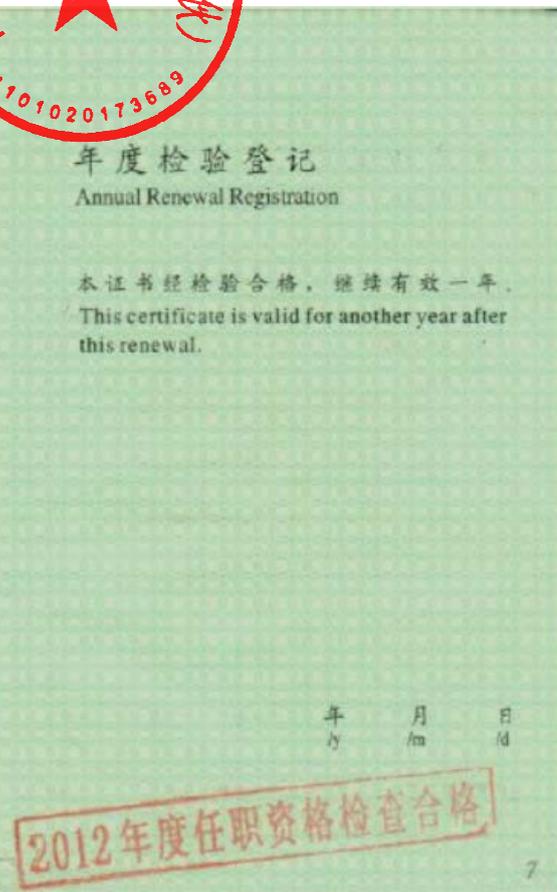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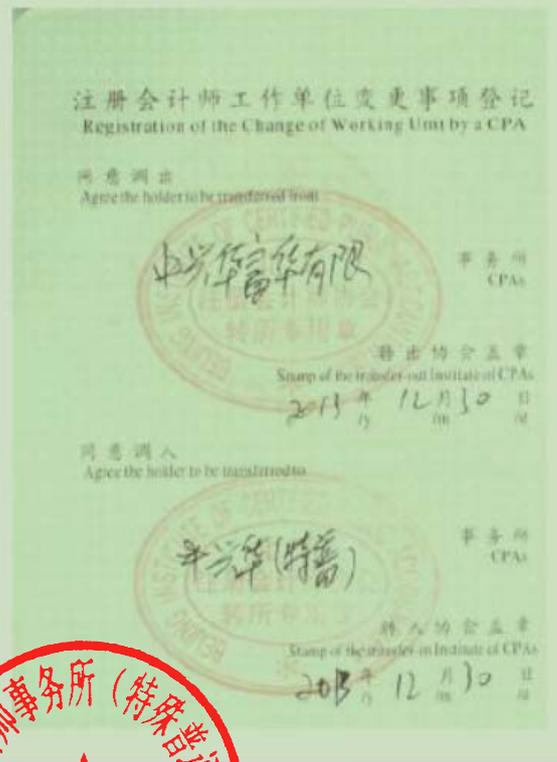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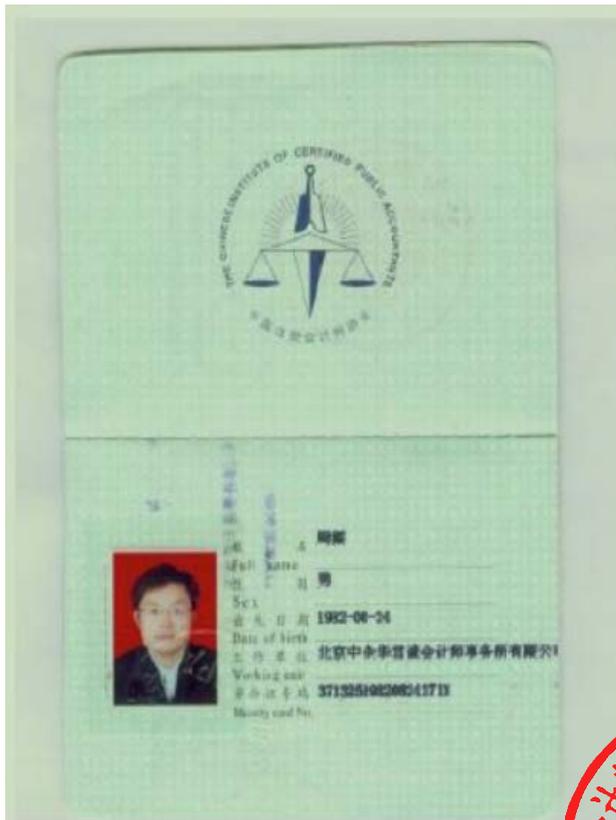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7日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8016911070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3年11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台

2008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2009年 3月 20日